



赴华签证

签证是中国签证机关发给外国公民，供其出、入境或过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许可证明。中国签证机关根据外国公民身份、前往中国事由，并参考护照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或普通签证。无论当事人国籍，申请中国签证的材料基本相同。

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前往大陆应申请护照或旅行证。

签证种类	签证简介
旅游探亲签证	观光、探望亲友者
访问商务签证	商务、应邀访问、短期学习培训不超过半年者
学习签证	在华学习6个月以上者
任职就业签证	在华工作、就业、商业演出者
过境签证	在华过境
记者签证	赴华短期访问或常驻的新闻从业人员
定居签证	赴华定居者
乘务签证	国际列车、航班司乘人员和海员
外交公务签证	外交公务护照持有者
领取签证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代办签证须知	
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申请赴华证件	
前往香港特区签证、进入许可	

特别提醒： [请留意你的签证](#)

如有更多问题，[请点击这里](#)。

联系我们，[请点击这里](#)。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 [请点击这里](#)。 查看签证样本, [请点击这里](#)。

旅游、探亲签证

(L签证)

旅游、探亲签证通常发给赴华旅游或探亲者。

(一) 申请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 (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二) 注意事项

1、一次入境有效L签证,通常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有效。两次入境L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6个月。在华停留期限由领事根据有关规定和个案情况等审定。查看签证样本, [请点击这里](#)。

2、前往西藏自治区旅游者,请事先与自治区旅游局 (电话:86 - 891 - 6834313, 传真:860891 - 6834632) 联系。申请签证时, 需提供该局书面通知书。

3、在中国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持新护照申请签证,还需出示本人中国护照,或此前的一本外国护照。在外国出生,具有中国血统的儿童首次申请签证,还须提供该儿童的出生证明,以及父母任何一方的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 (如美国“绿卡”)。详细要求,参见[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申请赴华证件](#)。

4、申请人赴华后,如实际停留期将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必须在签证停留期满30天前,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延期。逾期滞留将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查看签证样本, [请点击这里](#)

5、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 (无需出具委托书) 来我馆递交 并领取。

6、下列申请人可申请半年或一年多次有效探亲旅游签证:

- (1) 出生地为“中国”,在过去一年中有两次以上入境中国记录者:需有曾经持用过的签证、入出境记录;
- (2) 在华有房产者:需另外提交以本人名义登记的房产证复印件;
- (3) 出生地为“中国”,需经常赴华就医者:需提交中美任何一方医院或医生的书面证明;
- (4) 配偶、子女、或父母系在大陆居住者:需提交结婚证书或亲属关系公证书复印件;
- (5) 曾经曾获得过半年多次有效旅游探亲签证者:需有曾经持用过多次签证的记录;

(6) 护照出生地为“中国”，需经常往返中国的其他人员：需提交相应书面证明。

(三) 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访问、商务签证

(F签证)

访问、商务签证通常发给前往中国从事商务活动、考察、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或在华短期学习、培训不超过6个月的外国公民。

(一) 一次或两次入境有效F签证

申请一次、两次入境有效访问、商务签证，应提交：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乡（镇）以上地方政府，中国有关公司、企事业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传真）或请柬。

(二) 半年或一年多次有效F签证

下列人员，如需经常往返中国，可申请半年或一年多次入境有效访问签证（[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申请人除提交[上述（一）节中1至3条所列材料](#)外，还需分别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 1、需多次赴华从事商务、访问者：出示本公司或国内单位邀请函，说明一年内需多次赴华经商、访问；
- 2、曾经获得过半年或一年多次访问签证者：需有曾经持用过多次的签证记录。

(三) 两年多次有效访问签证

下列人员，如需经常往返中国，可申请两年多次入境有效访问签证（[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申请人除提交[上述（一）节中1至3条所列材料](#)外，还需分别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 1、在过去一年中有两次以上持用访问签证入境中国记录，且持本公司公函（说明需经常赴华）者：需提交有关访问签证、赴华入出境验讫章页复印件和本公司公函；

2、在华有投资者：需提交载有申请人姓名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3、曾经持用过半年或一年多次访问签证者：需提交曾经持用过的半年或一年多次签证复印件。

申请两年多次签证者的护照有效期必须在2年以上。

两年多次有效访问签证，费用为150美元/份，需时15日，不办理特急或加急服务。

递交申请时，申请人同时递交一份申请表、申请材料、护照资料页的复印件。

两年多次有效访问签证必须在申请人的国籍国申请，本馆只受理美国公民的两年多次有效访问签证申请。

(四) 注意事项

1、在中国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持新护照申请签证，还需出示本人的中国护照，或此前的一本外国护照。在外国出生，具有中国血统的儿童首次申请签证，还须提供该儿童的出生证明，以及父母任何一方的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如美国“绿卡”）。详细要求，参见[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申请赴华证件](#)。

2、申请人赴华后，如实际停留期将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必须在签证停留期满30天前，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延期。逾期滞留将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3、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申请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材料并领取签证。

(五) 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学习签证

(X签证)

学习签证通常发给前往中国留学、进修、实习6个月以上的外国公民。

(一) 申请材料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Q-1\)](#) 1份。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中国教育部签发的“外国留学生签证申请表”（JW-202）的原件和复印件。
- 5、接受学校的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 6、[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Q-2）原件和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在中国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持新护照申请签证，还需出示本人中国护照，或此前的一本外国护照。在外国出生，具有中国血统的儿童首次申请签证，还须提供该儿童的出生证明，以及父母任何一方的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如美国“绿卡”）。详细要求，参见[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申请赴华证件](#)。

2、学习签证均为3个月、一次入境有效，无具体停留期。持此签证人员在入境中国后1个月内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居留手续。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3、在华学习不足半年者，领事可能决定颁发[访问签证](#)。

4、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三）[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能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任职、就业签证

（Z签证）

任职、就业签证发给前往中国工作、就业的外国公民及其随任家属。

（一）申请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Q-1）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单位的邀请信或传真。
- 5、主管部门颁发的“就业许可证”、“外国专家证”，或相应的工作许可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6、赴华工作人员的随任配偶、子女须提供国内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和其他足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结婚证、出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在中国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持新护照申请签证，还需出示本人中国护照，或此前的一本外国护照。在外国出生，具有中国血统的儿童首次申请签证，还须提供该儿童的出生证明，以及父母任何一方的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如美国“绿卡”）。详细要求，参见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赴华证件。

2、工作签证均为3个月、一次入境有效，无具体停留期。持此签证人员在入境中国后1个月内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居留手续。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3、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三）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过境签证

（G签证）

（一）申请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有效签证和联程机票。

（二）注意事项

- 1、过境签证一般为一次或两次入境有效的签证。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 2、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 3、乘飞机过境中国、不出机场且停留期不超过24小时的机组人员和乘客，可免办签证，但美国公民和英国公民除外。

过境中国出机场，或在机场停留超过24小时的外国公民须事先办妥过境签证。

4、下列国家人员，无论其持用何种护照，如过境上海，均可免办签证停留48小时：美国、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希腊等申请签证协议国家。

(三) [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记者签证

(J-1或J-2签证)

此签证主要签发给赴华从事采访等与职业有关活动的新闻从业人员。

(一) 申请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正式签证通知函（电）。

(二) 注意事项

1、J-1签证均为3个月、一次入境有效。申请人进入中国后1个月内必须前往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居留手续。

J-2签证持有人可在签证允许的停留期内在华停留。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2、赴华旅游记者，发给旅游签证，但不得从事采访等与职业有关的活动。

3、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三) [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定居签证

(D签证)

定居签证发给经批准前往中国定居的外国公民。

(一) 申请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定居确认表”。此表可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的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二) 注意事项

1、在中国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持新护照申请签证，还需出示本人中国护照，或此前的一本外国护照。在外国出生，具有中国血统的儿童首次申请签证，还须提供该儿童的出生证明，以及父母任何一方的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如美国“绿卡”）。详细要求，参见[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申请赴华证件](#)。

2、定居签证均为3个月、一次入境有效，无具体停留期。持此签证人员在入境中国后1个月内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居留手续。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3、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三) [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乘务员、机组人员、海员签证

(C签证)

(一) 申请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二）注意事项

- 1、双方由政府间协议的按相关协议办理。无协议或不属于协议范围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式签证通知函（电）。
- 2、司乘人员赴华旅游、探亲，无论其C签证（如有）是否有效，均应另外申请旅游签证。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 3、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三）领取签证时间及费用。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外交、公务签证

外交、公务签证主要颁发给赴华执行公务或受委派赴华任职的外国政府官员、使团或联合国工作人员。申请人需提交：

- 1、如实、完整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Q-1\)](#) 1份。
-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 4、本国政府或外交、领事机构，或联合国出具的外交照会。
- 5、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邀请者，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正式邀请函（电）。

外交、公务签证通常免收签证费用。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持有者如被发给普通签证，仍需按普通签证标准收费。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领取签证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取证时间

正常情况下，中国签证可在递交申请后的第4个工作日（遇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凭取证单领取。

申请人在上午12：00之前递交申请，如因路途遥远或时间紧急等原因提出加急办理的，领事将根据当日证件量决定是否作为特急件（当日下午2：15左右领取）办理。第2个或第3个工作日领取的为加急件。

每份特急件需另交30美元特急费，加急费为20美元/份。

（二）签证费（美元）

1、美国公民

入境次数	自申请之日起有效	4个工作日后 正常领取	当日取的 特急件	次日或第3日取的加 急件
一次入境	3个月	50	80	70
二次入境	6个月	75	105	95
半年多次入境	6个月	100	130	120
一年多次入境	12个月	150	180	170
两年多次入境	24个月	150	需15日，无特急或 加急服务	需15日，无特急或加 急服务

2、非美国公民（第三国公民）

入境次数	自申请之日起 有效	4个工作日后 正常领取	当日取的 特急件	次日或第3日取 的加急件
一次入境	3个月	30	60	50
二次入境	6个月	45	75	65
半年多次入境	6个月	60	90	80
一年多次入境	12个月	90	120	110

（三）支付方式

我馆接收现金、现金支票（Money Order）、公司支票、Master或Visa信用卡，不接受个人支票等其他支付方式。

签证费均在领取时交纳。请勿在递交的申请材料中夹带钱款。

申请人有责任在领取签证时查验签证内容。发现份签证内容有误的，应立即向领事官员反映，以便酌情处理。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代办中国签证须知

中国签证可以申请人自愿委托他人办理。总领馆以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委托或指定某机构代办包括签证在内的任何领事证件。申请人通过代办机构办理签证所发生的问题，应由代办机构负责。

代办中国签证须注意：

（一）查验护照

应事先确认每本护照至少有一张空白签证页（不含备注页）。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与护照资料页不同时，应查验护照备注页，并在申请表上特别注明。

（二）申请表格

1、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Q-1）。最好打印表格内容，手工填写应易于辨认。有关项目如无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白。

2、姓名栏：出生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必须填写中文姓名。

3、职业栏：职业应填写准确，必要时应注明具体从事的工作。如无职业，应填写“无职业”。

4、赴华目的：必须如实填写，不能含糊不清。

5、赴华地点：填写省、县（市），不能空白不填，或漏填拟前往的地点。

6、入境次数、有效期、停留期：申请人实际要求填写，最后由领事官员审定。

7、照片：需护照用照片1张，不得用生活照，数码照片替代。请事先将照片粘贴到指定位置。

8、签名：申请表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名，除未成年人可由监护人代为签署（注明监护关系）外，禁止代为申请人签名。

9、公司标识：如为机构代办，请在申请表的适当位置加盖有机构名称、电话的便章，或粘贴标签，以便必要时联系。

（三）递交申请

1、代办签证如超过10本的，请在每天上午12：00之前递入。下午1：30（递入窗口时间）后不再受理批量签证申请。

2、申办材料齐备。材料不全，或伪造申请材料的，将被拒绝受理。请将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夹放到空白签证页处。

3、请按拟办签证种类、入境次数、取证先后的不同，分批递入申请。

4、除护照、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外，有关其他证件，如中国护照、“绿卡”、出生证明等在领事官员验证后将予退还，请注意查验。

5、特殊类申请，或有特殊情况需说明的申请，应单独递入，并向领事官员特别说明。

6、代办人有责任当场查验取证单上的签证种类、停留期限，以及是否加急，校验申请份数。发现问题，应当即向领事官员说明。

（四）取证交费

1、本馆只收取现金、Money Order及公司支票。使用公司支票时，请在支票背面注明公司联系电话。请注意，本馆将拒绝受理出具空头支票、伪钞的公司今后的申请，申请人签证也可能被宣布作废。

2、取证后，代办人有责任查验护照的份数和签证内容。发现份数不符、签证有误或所取证件非本公司签证的，应立即向领事官员反映，以便酌情处理。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返回首页](#)

中国公民在美出生子女申请赴华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相关法规，中国公民在美出生的子女应按以下办法申请赴华证件：

（一）中国公民在美国出生儿童，如父母一方为外国公民，或持有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绿卡”），该儿童具有美国国籍，应申请赴华签证。

此类儿童申请签证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如实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Q-1）1份。

2、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请粘贴到申请表上）。

3、有空白签证页，从递交签证之日算起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的护照。

4、儿童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父母一方的外国护照或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绿卡”）及复印件。

护照上有赴华签证记录的儿童，再次申请签证，无需提供出生证、父母一方的美国护照或美国永久居民身份证（“绿卡”）的原件和复印件。

儿童申请签证费用同成人，[点击这里](#)了解具体费用。

请注意，本馆以及中国其他驻美使领馆不接受邮寄或快递方式申请签证，也不负责将办好的签证单程邮寄给申请人。签证应由申请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无需出具委托书）来我馆递交并领取。

儿童持签证赴华后，请留意签证停留期。如需延长停留期，请在停留期满前1个月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延长居留手续，以免非法居留而被处罚。查看签证样本，[请点击这里](#)。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二）中国公民在美国出生儿童，如父母双方均未加入外国国籍，也未取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证（“绿卡”）者，为中国国籍，应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赴华。

此类儿童申请旅行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如实填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申请表（H-1）1份。

2、2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张（请将其中一张粘贴到申请表上）。

3、儿童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公证过的复印件）。

4、父母双方的中国护照。

5、父母双方中国护照(前7页)的复印件。

儿童申请旅行证可以委托他人或通过邮寄方式申请。为儿童颁发的旅行证一般为一年一次有效旅行证。5个工作日后领取的费用为10美元。

申请人如在上午12：00之前递交申请，因路途遥远或时间紧急等原因提出加急办理的，领事将根据当日证件量决定是否作特急或加急件处理。当日领取的特急件，一般在下午2：30左右领取，除正常的办证费用外，每本护照需另外交纳30美元的特急费。次日或第3个工作日领取的加急件，需另外交纳20美元的加急费。

邮寄申请，详见邮寄申请办证须知。邮寄申办旅行证，恕不提供特急或加急服务。

儿童赴华后，请留意旅行证有效期。请注意，在旅行证到期前1个月内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因非法滞留而被处罚。

如何申请、取证与交费，[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能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特别提醒：请留意你的中国签证

一、申请人在递交中国签证申请时应提前做好安排。递交签证申请时，务必如实填写“预计每次在中国停留天数”和“拟入境的次数”。

二、领事官员将根据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申请人的要求而决定签证种类、次数、有效期、停留期。申请人一般不得对此有异议。

三、领取签证时，申请人有责任核对签证内容。发现疑问应当即向值班领事咨询。

四、所有美国公民（含已经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人，下同）在进入中国前必须持有有效签证。赴华前，应检查签证是否有效，并有足够的入境次数。签证过期或入境次数不足者，应重新申请签证。

五、进入中国后，所有外国公民均不得逾（停留）期在华滞留。

六、了解中国签证的有效期、入境次数和停留期

（一）签证的有效期(*Enter before*)，系指签证本身的有效期限。在入境次数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有效期满前的任何时候，持证人均可持用此签证前往中国。超过有效期的签证，无论是否剩余入境次数，均自动作废，不能延长。如还需赴华，须重新申请签证。

中国签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从3个月到2年不等。申请人应事先计划好出发日期，并提前申请签证。过早则可能造成签证过期不能成行，太晚则可能来不及办签证。申请人应先办妥签证，然后再购买机票，以免耽误行程。

（二）签证的入境次数(*Entries*)，系指持证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可以前往中国的次数。入境次数用完，签证及自动失效，不能变更。如需再次前往中国，须重新申请签证。入境次数未用完，但超过有效期的签证也已失效，应重新申请签证。

（三）签证的停留期(*Duration of Each Stay after Entry*)，系指持证人每次被允许在华停留的最长时间，即从入境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可在华停留的最长天数。确需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在华停留的，必须在停留期满30天前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延长。在华任职、就业（持Z签证）、记者（持J-1签证）、定居（持D签证），及学习（持X签证）人员，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必须前往当地公安机关申办居留手续。

七、请注意，下列情况将导致被拒绝登机、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一）未事先办妥签证而前往中国者；

（二）持用过期失效签证前往中国者；

（三）在华逾（停留）期滞留者。

八、下列情况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责任：

（一）未如实填写签证表格或签证表格填写不完整的；

- (二) 过早申请签证导致签证过期失效的；
- (三) 因故来不及申请而未办妥签证的；
- (四) 签证办妥后因故调整行程而导致签证过期失效的；
- (五) 领取签证时未当场检查签证内容，而事后发现问题的；
- (六) 赴华前未检查签证次数、有效期、停留期的而导致被拒绝登机或被拒绝入境的；
- (七) 入境中国后不检查签证种类、停留期而逾期滞留的。

九、对照查看中国签证的样本，[请点击这里](#)。如有更多问题，[请点击这里](#)。

[返回首页](#)

[【推荐给朋友】](#)

[【打印文章】](#)

All Rights Reserved 520 12TH AVENUE,NEWYORK NY 10036,USA